洛阳师范学院工会委员会 关于进一步加强"教工小家"建设的实施意见

(2017年9月18日)

为进一步加强我校二级工会"教工小家"创建活动,依据全国总工会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"职工之家"工作充分发挥基层工会作用的意见》《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工会自身建设的决定》及相关要求,根据我校"教工小家"建设活动实际,特制订"教工小家"建设的实施意见。

一、重要意义

开展"教工小家"建设,对加强二级工会自身建设,夯实工会工作阵地,改善工会工作环境,提高工会工作水平,拓展服务职工平台,增强二级工会的凝聚力和亲和力,调动广大教职工的积极性和创作性,促进二级工会民主管理,加强校园精神文明建设,构建和谐校园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。

二、建设内容

- (一)围绕学校中心工作,加强教职工思想政治教育,以师德师风和爱岗敬业教育为重点,深入开展师德建设活动,努力提高教职工的思想、政治和业务素质,为促进学校改革、发展、稳定发挥积极作用。
- (二)贯彻依靠广大教职工办学的指导思想,积极发挥工会、教代会参政议政的民主渠道作用。根据《洛阳师范学院二级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实施意见》规定,健全和完善二级教代会制度,促进学院、部门的民主政治建设。
- (三)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,积极反映教职工的呼声和要求。积极开展困难帮扶和送温 暖活动,多为教职工办实事、做好事、解难事。
 - (四) 在基层党委(党总支)的领导下,按照《工会法》,独立自主地开展工作,充分

发挥工会组织的桥梁和纽带作用。

(五) 搞好工会组织的自身建设,努力促进工会的群众化、民主化建设。提高工会干部

的素质,形成一支热心为教职工服务的工会干部队伍。

(六)基层单位支持并投资建设"教工小家"活动室,"教工小家"活动室设施设备健

全,管理制度完善,环境整洁优美,活动安排有序,为教职工提供良好的服务。

三、考核评比

(一)自查自评。各二级工会对照《洛阳师范学院"教工小家"建设工作量化管理考核

标准》,进行自查自评,填好相应表格和自评材料,打好自评分。

(二)评选形式。校工会组织相关人员通过听汇报、查看台账资料、实地察看等形式,

按照《洛阳师范学院"教工小家"建设工作量化管理考核标准》和评选要求逐项进行评分,

评选出"模范教工小家"和"优秀教工小家"。评选为"模范教工小家"者,校工会可以推

荐参加上级工会"模范教工小家"评选。

(三)模范和优秀"教工小家"每两年申报并评选一次。

(四) 对照《洛阳师范学院"教工小家"建设工作量化管理考核标准》(见附件),评估

总分在 90 分以上的前 5 名,可评为"模范教工小家";评估总分在 80 分以上的第 6-10 名,

可评为"优秀教工小家";评估总分60分以上的为合格。

四、表彰奖励

凡被评为"模范教工小家"、"优秀教工小家"者,由校工会予以表彰奖励。被评为"模

范教工小家"者, 当年奖励 5000 元; 被评为"优秀教工小家"者, 当年奖励 3000 元。"教

工小家"评估结果作为各单位年终考核的重要依据。

五、组织领导

(一) 学校成立"教工小家"建设评估工作领导小组,组成如下:

组 长:分管工会工作的校领导

副组长:校工会副主席

成 员:校工会委员

(二)"教工小家"建设评估工作领导小组下设"教工小家"建设评估工作组,由校工会副主席担任组长,组织相关专家进行评估和监督。工作组成员在涉及本单位评估工作时遵循回避原则。

六、其他要求

- (一)"教工小家"建设是二级工会建设的一项长期任务,各二级工会要统一思想,提高认识,在所在基层党委(党总支)的领导下,创造性地开展建家活动,把二级工会建成特色鲜明、形式多样、富有活力、教职工信赖的"教工小家"。
- (二)未召开二级教代会或未建立"教工小家"活动室的分会,不参加当年"教工小家" 评定。机关和离退休分工会不做硬性规定。